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九龙坡府发〔202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九龙坡府发〔2011〕39号）等5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九龙坡府发〔2011〕39号
2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九龙坡府办发〔2011〕298号
3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纳税十强企业”“区级税收贡献十强企业”考核评选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13〕56号
4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龙坡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21〕114号
5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府发〔2023〕26号